



主啊，我當何往？

經文：徒22:17-21

引言：

我們當作的事，是準備自己，充實自己，成為聖潔合乎主用，明白神旨，走在神旨中，勇敢作見證，將所認識的主介紹出來。但我們到底要去哪裏工作？在原來的崗位上，或是去甚麼地方？是作專門傳道，或是帶職傳道？許多人有這些問題。

一．工作是為主而作的

我們是出去作主的工作，所以當記得，主人的意思居首位，主的旨意是我們必須順從的，而不是自己的意思，主的旨意與我們自己的意思如何分別？主的旨意是高過我們的意思，時常是我們沒有想到，但有清楚的引導，是從禱告與等候得來。自己的意思，有了成見和決定以後求主成全，主啊，我要這樣作，很好，求你成全，但求主的旨意乃是：主啊，指示我當怎樣作，所以一個要明白神旨意而工作的人，必須等候主的指示，而不是自己有了定見求主批准。

二．如何能知道主要我去哪裏工作

魂遊象外。要看見異象，天上的啟示。

1.異象在狹義上即看見特別的景像。彼得看見大布繫四足的走獸，昆蟲，飛鳥，即要他到外邦去工作(徒10:)。保羅是見到馬其頓的呼聲(徒16:)。宋尚節見到的異象是：興化水災，多人溺危，他奮身去救，卻見有金繩銀索纏身，不能救人，後見蒼鷹自遠而近，下到近時乃見十架寫：“仰望十架，往前奔跑”，後十架飛過他頭頂，翱翔之聲如凱歌，他的鎖鍊也斷落，後去救人，他踏在十架上，就吸引多人得救。

2.異象的原則。有的人有清楚的異象，有的人則沒有，但有一些真理原則與這差不多一樣。

- a.見到某一地，一族的危亡，靈魂將亡的情形。
- b.聽見一些聲音的呼叫，或吩咐。
- c.知道十架寶血的大能，能救他們。
- d.心裏有了負擔，即對那地方的責任感，非去工作心中就不平安。

我們要將最好的，最有才幹的，獻上給主用，神就是獻上最好的——祂的兒子，主耶穌也獻上年青力富的力量，我們當效法之。

三．奉差遣後立刻去(徒22:21)

1.去哪裏？不是在耶路撒冷，乃在外邦，就是向來未信主的那裏去，如現在不能去，你的心可先去，就是先為他們禱告，可奉獻金錢支持人去工作，不要在魚缸裏打魚了，當向海裏打魚去。

2.何時去？趕緊的去，因人緊急等候福音，沒有信福音而死的人，永遠沒有機會聽福音，不收割，就失喪，機會不多，故要快去，我們的年日不多，故要快去。

3.奉差遣遠遠地去。即不計較地方，區域，隨主引導，到達那裏，到達目的地，並在那裏好好的工作，直到有了成就，有人得救，教會建立，有了見證。千萬不可存着看風景，遊玩的心，或工作一下子就灰心，要堅持到底，主差遣，我們是向主負責，主也會負責供應一切所需，在困難中有亮光，有能力。

結論：

宣教的工作需要三件事：1.異象，2.堅定心志的人，3.經濟的奉獻。但神會預備的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43